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阳光小学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阳光小学

供方（成交供应商）：无锡银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ZHCD-G2025-0021

二、 采购内容：保安服务，主要负责校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岗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需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需方24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消控值班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需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624000元

四、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及需方需求。

五、 服务期：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八、 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十、 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经江苏至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户名：无锡银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中桥支行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供方账号：504061407158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供需双方就此次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阳光小学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需方将委托供方实行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阳光小学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稻香东路26号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阳光小学

2、项目总建筑面积：14225㎡

二、安全（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安全（保安）服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和需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保安服务,主要负责校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岗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需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需方24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消控值班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需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24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等是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监督供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3、负责协调非供方原因产生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4、审定供方撰写的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5、检查监督供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供方提出的安全（保安）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在供方管理期间，需方免费提供安全（保安）服务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供方使用，产权归需方所有；

8、提供供方进行安全（保安）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9、协助供方做好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10、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供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需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需方公布安全（保安）服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3、在本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需方的日常安全（保安）服务工作，负责安全培训，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自行配备服饰、安全防护设备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材料；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的更新；

5、遵守需方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安全（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需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安全（保安）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收取安全（保安）服务费用；

7、建立、保存安全（保安）服务账目，及时向需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保安）服务事项；

8、合同终止时，向需方移交全部安全（保安）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需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并办理交接手续；

9、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供方的免责事由，供方均不负赔偿之责，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的，不构成供方免责事由：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需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需方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户所致除外。

6、因供方书面建议需方改善或改进安全（保安）服务措施，而需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需方擅自不合理指挥调派供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供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需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安全（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响应文件。

三、 其他安全（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供方的人员配置

1、供方总配置人员 10 名（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2、供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何斌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310103816 。

3、供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供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项目经理级别的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需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需方备案。

4、供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需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需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5、人员要求：

（1）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

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需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为提高安全（保安）服务管理水平，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供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需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需方根据对需方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需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指定账户。供方未提前提供发票的，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供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

2、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需方有权扣留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需方损失超出违约金，供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差额部分。

4、供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按供方实际服务期限结算，供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

5、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双倍返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6、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员工过错或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等）；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销。

7、供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期间内移交管理权，撤出需方单位，协助需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恢复原状并移交管理用房和安全（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单位前，除需方要求供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供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供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